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62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9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10日上午9:00在广州市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涂善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相关法规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1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63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9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10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坤华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监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变更后的会计估计变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1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64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经第四届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1.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为了更准确地对金工具中的应收账款进行后续计量,进一步完善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管控措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应收账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会计估计进行调整。

2.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3.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公司对于存在逾期、违约、纠纷或诉讼及其他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和已发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均单独进行预期信用损失测试。按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计提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组合名称 | 确定组合依据 | 计提方法 |
|--------|-----------------------|--------------------------------|
| 应收账款组合 |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环境工程及其他业务组合 | 按账龄计提并参考账龄权重,按账龄自始至终单独进行预期信用损失 |

应收账款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 应收账款账龄 | 应收账款组合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比例 |
|--------|------------------|
| 1年以内 | 5% |
| 1-2年 | 10% |
| 2-3年 | 30% |
| 3-4年 | 50% |
| 4-5年 | 50% |
| 5年以上 | 100% |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估计

公司对于存在逾期、违约、纠纷或诉讼及其他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和已发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均单独进行预期信用损失测试。按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计提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组合名称 | 确定组合依据 | 计提方法 |
|--------|-----------------------|--------------------------------|
| 应收账款组合 |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环境工程及其他业务组合 | 按账龄计提并参考账龄权重,按账龄自始至终单独进行预期信用损失 |

应收账款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 应收账款账龄 | 应收账款组合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比例 |
|--------|------------------|
| 1年以内 | 5% |
| 1-2年 | 10% |
| 2-3年 | 30% |
| 3-4年 | 50% |
| 4-5年 | 50% |
| 5年以上 | 100% |

除上述估计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适用于公司财务报表,不会对会计估计变更前或变更后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二、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变更后的会计估计变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决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股票代码: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21-109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8日、12月9日、12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根据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公司监事姚建忠先生拟于2021年11月1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减持不超过13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3%;公司监事吴景红先生拟于2021年11月1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减持不超过5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2%。

截止目前,公司监事姚建忠先生尚未开始实施减持;监事吴景红先生已减持公司股份491,7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上述股份均未减持完毕。

● 公司此前与武宁县人民政府签订的《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仅为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对双方不具有强制约束力,后续能否实施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公司目前没有具体的投资计划,亦未进行相关可行性研究。本次投资的实际投资建设期、分期建设及开始建设时间尚未确定。

● 公司目前没有取得项目所需土地,后续能否取得立项备案、土地、环评等审批存在不确定性。

●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5.35亿元,本协议的预计投资总额20亿元远高于目前公司账面资金水平,公司目前也无具体筹资计划。

● 公司目前的静态PE为64.66,动态PE为62.02,超过同行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在2021年12月8日、12月9日、12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021年12月8日、12月9日、12月10日连续3日换手率分别为0.71%、1.32%、0.94%,由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换手率较高,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进展说明

(一)此前与武宁县人民政府签订的《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仅为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对双方不具有强制约束力,后续能否实施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公司目前没有具体的投资计划,亦未进行相关可行性研究。本次投资的实际投资建设期、分期建设及开始建设时间尚未确定。

公司目前没有取得项目所需土地,后续能否取得立项备案、土地、环评等审批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5.35亿元,本协议的预计投资总额20亿元远高于目前公司账面资金水平,公司目前也无具体筹资计划。

公司目前的静态PE为64.66,动态PE为62.02,超过同行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书面征询,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件,不存在其他与公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

(三)媒体报导、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原创 公告编号:2021-069

苏州华兴原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情况说明

苏州华兴原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高级管理人员暨财务总监蒋瑞翔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蒋瑞翔先生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蒋瑞翔先生不再担任在公司其他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瑞翔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000股,其承诺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蒋瑞翔先生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蒋瑞翔先生在任职期间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陈文源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监事会同意聘任程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程忠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兴原创: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原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85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中天转债”赎回的第三次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1年12月16日

● 赎回价格:100.800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12月17日

● 赎回登记日次日(即2021年12月17日)起,“中天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中天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

风险提示: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中天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请持有人注意在2021年12月16日之前或当日完成交易或转股,否则可能面临投资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自2021年11月3日至2021年11月23日,满足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中天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2.90元/股)。根据《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已触发“中天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提前赎回“中天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中天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中天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可转债发行与承销》和《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就赎回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Y/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申报的截止时间

公司股票自2021年11月3日至2021年11月23日,满足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中天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2.90元/股),已满足“中天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1年12月1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天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800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Y/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申报的截止时间

公司股票自2021年11月3日至2021年11月23日,满足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中天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2.90元/股),已满足“中天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1年12月1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天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800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Y/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投资者

联系电话:0513-82590505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011 证券简称:华兴原创 公告编号:2021-070

苏州华兴原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华兴原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63号)同意注册,苏州华兴原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原创”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公开发行800.00万张可转债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2,083,362.2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7,916,637.74元。目前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容诚验字[2021]ZJ02007号”验资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要求,公司已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放在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签订了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苏州华兴原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原创”)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2021年11月24日,公司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中华人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原创 公告编号:2021-070

苏州华兴原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华兴原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63号)同意注册,苏州华兴原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原创”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公开发行800.00万张可转债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2,083,362.2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7,916,637.74元。目前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容诚验字[2021]ZJ02007号”验资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要求,公司已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放在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签订了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苏州华兴原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原创”)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2021年11月24日,公司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中华人

证券代码:688011 证券简称:华兴原创 公告编号:2021-070

苏州华兴原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华兴原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63号)同意注册,苏州华兴原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原创”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公开发行800.00万张可转债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2,083,362.2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7,916,637.74元。目前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容诚验字[2021]ZJ02007号”验资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要求,公司已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放在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签订了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苏州华兴原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原创”)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2021年11月24日,公司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中华人

证券代码:688011 证券简称:华兴原创 公告编号:2021-070

苏州华兴原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华兴原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63号)同意注册,苏州华兴原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原创”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公开发行800.00万张可转债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2,083,362.2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7,916,637.74元。目前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容诚验字[2021]ZJ02007号”验资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要求,公司已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放在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签订了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苏州华兴原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原创”)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2021年11月24日,公司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中华人

证券代码:688011 证券简称:华兴原创 公告编号:2021-070

苏州华兴原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华兴原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63号)同意注册,苏州华兴原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原创”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公开发行800.00万张可转债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2,083,362.2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7,916,637.74元。目前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容诚验字[2021]ZJ02007号”验资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要求,公司已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放在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签订了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苏州华兴原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原创”)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2021年11月24日,公司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中华人

证券代码:688011 证券简称:华兴原创 公告编号:2021-070

苏州华兴原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华兴原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63号)同意注册,苏州华兴原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原创”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公开发行800.00万张可转债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2,083,362.2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7,916,637.74元。目前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容诚验字[2021]ZJ02007号”验资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要求,公司已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放在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签订了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苏州华兴原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原创”)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2021年11月24日,公司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中华人

证券代码:688011 证券简称:华兴原创 公告编号:2021-070

苏州华兴原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华兴原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63号)同意注册,苏州华兴原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原创”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公开发行800.00万张可转债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2,083,362.2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7,916,637.74元。目前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容诚验字[2021]ZJ02007号”验资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要求,公司已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放在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签订了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苏州华兴原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原创”)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2021年11月24日,公司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中华人

证券代码:688011 证券简称:华兴原创 公告编号:2021-070

苏州华兴原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华兴原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63号)同意注册,苏州华兴原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原创”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公开发行800.00万张可转债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2,083,362.2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7,916,637.74元。目前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容诚验字[2021]ZJ02007号”验资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要求,公司已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放在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签订了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苏州华兴原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原创”)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2021年11月24日,公司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中华人

证券代码:688011 证券简称:华兴原创 公告编号:2021-070

苏州华兴原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华兴原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63号)同意注册,苏州华兴原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原创”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公开发行800.00万张可转债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2,083,362.2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7,916,637.74元。目前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容诚验字[2021]ZJ02007号”验资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要求,公司已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放在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签订了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苏州华兴原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原创”)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2021年11月24日,公司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中华人

证券代码:688011 证券简称:华兴原创 公告编号:2021-070

苏州华兴原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华兴原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63号)同意注册,苏州华兴原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原创”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公开发行800.00万张可转债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2,083,362.2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7,916,637.74元。目前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容诚验字[2021]ZJ02007号”验资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要求,公司已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放在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签订了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苏州华兴原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原创”)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2021年11月24日,公司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中华人